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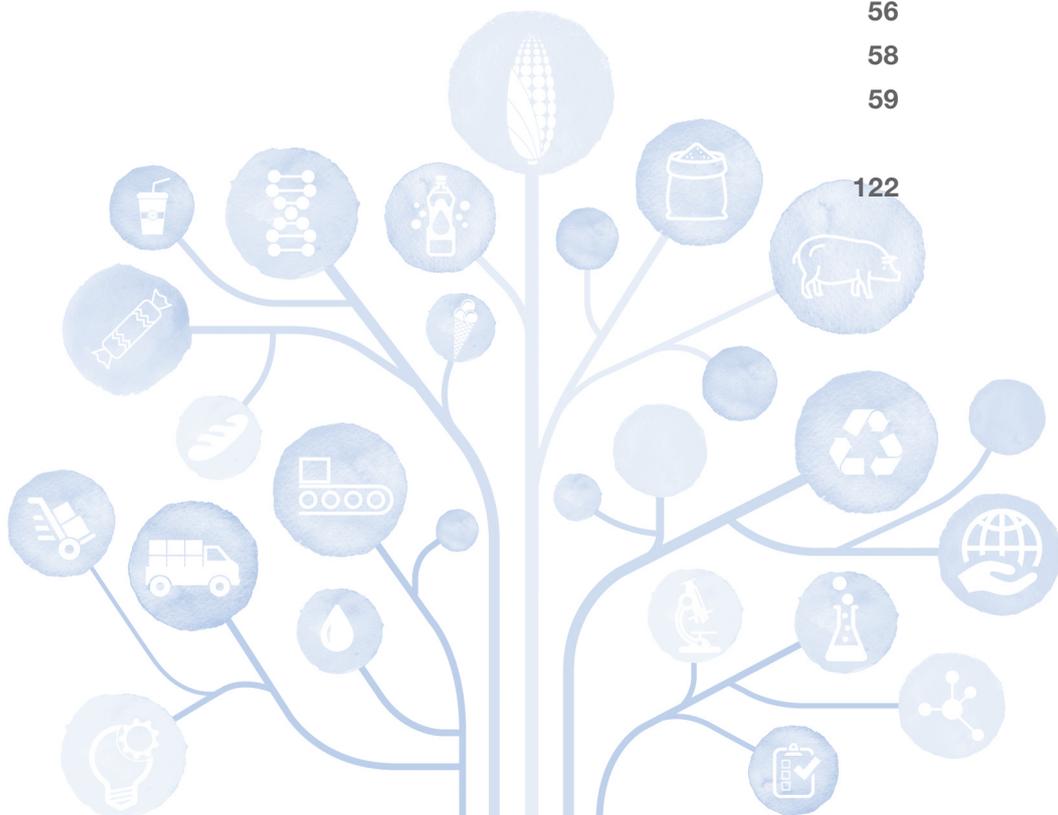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3889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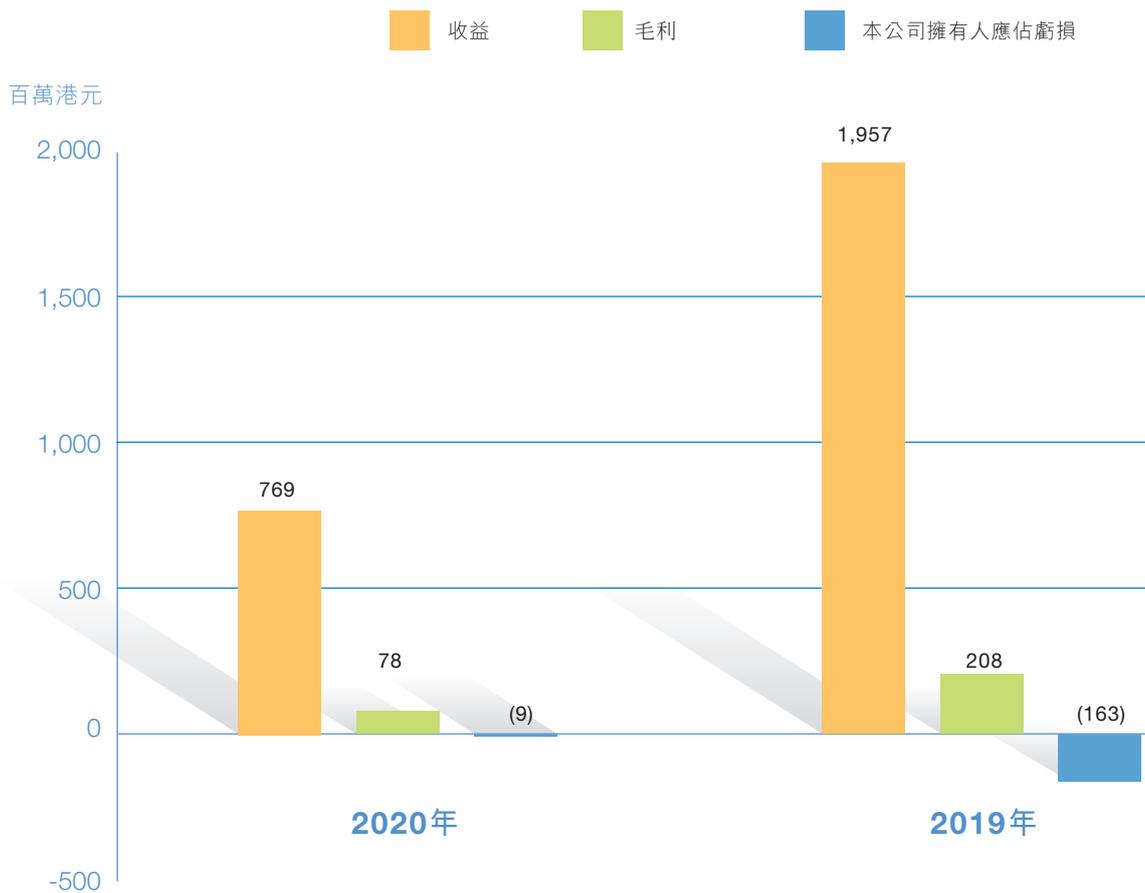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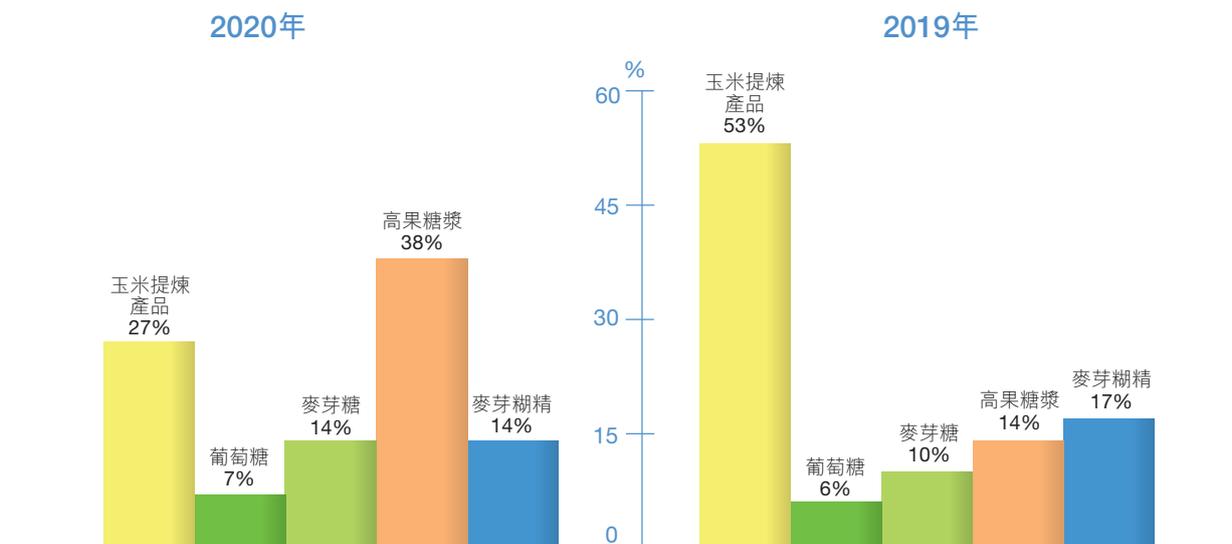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769.0	1,956.8	(60.7)
毛利(百萬港元)	77.9	207.6	(62.5)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8.7)	(162.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8.7)	(162.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6)	(10.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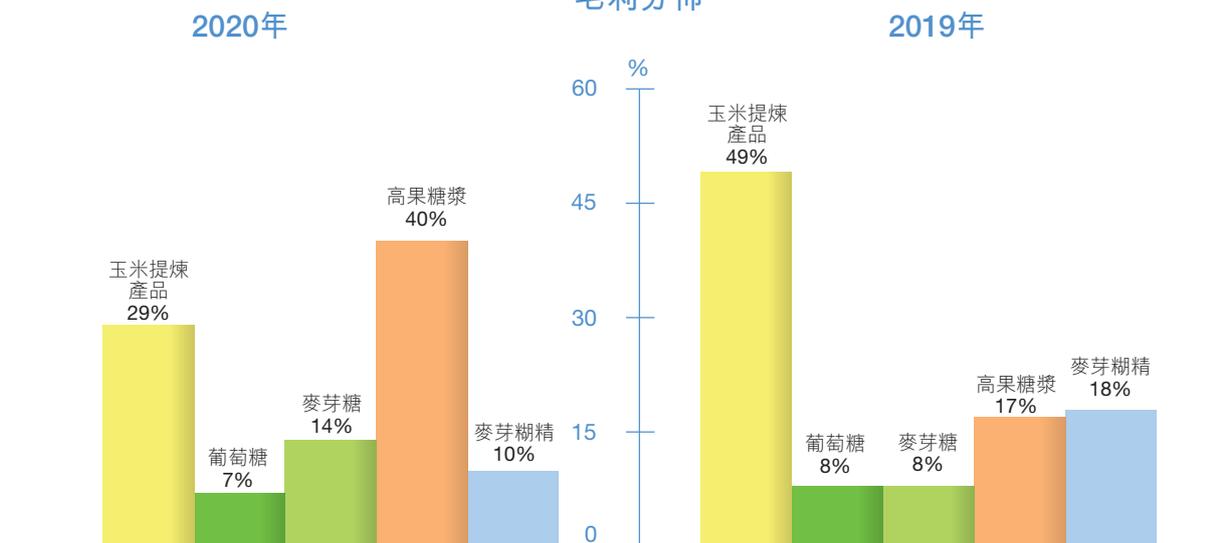




收益分佈



毛利分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代理主席)
台樹濱先生(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
方偉豪先生
盧炯宇先生
溫俠先生(於2020年7月22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 ACS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04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各位股東：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使世界各地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中國國內於第二季度疫情受控後，經濟開始穩步復甦。然而，因國外疫情仍未能穩定受控，使物流交通阻斷，多個行業的供應鏈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復甦步伐仍受到限制。本集團除了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國內需求疲弱的經營環境，同時亦承受著內部資金緊張和沉重財務負擔所帶來的壓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暫停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以盡量減低經營現金流出；同時，繼續專注推進債務重組及綠園廠區徵地進程，以改善本集團總體財務狀況。第一階段債務重組已於2021年3月底完成，並解除了糾纏本集團多年的財務擔保責任。

業務回顧

中國是全球主要的玉米生產國、消費國和出口國。在回顧年度，受颱風影響使東北部分地區減產，加上因疫情持續等因素使國內糧食貿易商關注到糧食安全問題而紛紛增加囤糧，與及農民與貿易商惜售玉米等因素所影響，國內玉米價格回顧年度居高不下。玉米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高企使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上游產品在疫情下，面對疲弱需求及激烈競爭，導致生產幾近無利可圖，並且佔用了本集團緊絀的資金，故本集團已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暫停上游產品的生產。

年度內，由於全球第二大產糖國泰國糖產量大幅減少，國際食糖供應趨緊，帶動國際糖價上漲。於國內，因應疫情持續及糧食安全考量，中國自2020年5月開始對超配額進口糖的額外關稅從85%降至50%，導致進口國內食糖大幅上升，使國內糖價下滑。另一方面，個別華東地區的大型廠商將產業鏈向上游延伸，自行生產甜味劑，使甜味劑市場進一步萎縮。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將資源集中投放到上海的生產基地，以爭取更佳營運效益。

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不單是市場競爭和成本上升帶來的壓力。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承受沉重的債務和龐大的財務費用。要讓本集團業務重返健康發展的軌道，必須解決本集團財務緊絀的問題。經過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團隊多年努力，債務重組計劃已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債權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轉讓了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與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未償還貸款（「中國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於2021年1月，本集團獲告知中國信達已將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轉讓予長春市人民政府所控制的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於2021年3月，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大金倉各自與長春潤德訂立了回購協議，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份。回購本集團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所結欠部份的代價將由徵收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的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於大金倉與長春潤德訂立之回購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作為擔保人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所有義務已被解除，標誌著集團邁向改善財務狀況的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配合政府徵收綠園區物業的事宜。於2020年9月底，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與政府就徵收帝豪食品位於綠園區的物業訂立補償協議。帝豪食品於此次徵地應獲取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於2021年3月底已全數收取。該筆款項有助充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未來本集團於適當時間實行局部復產，提供所需的資金支持。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於2020年中國全年經濟增長約為2.3%，是在新冠疫情下全球唯一實現增長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為加快復甦步伐，中央和地方政府紛紛推出各種刺激經濟與就業的政策，有效縮短經濟復甦的週期。

展望2021年，環球經濟格局將繼續受制於疫情。隨著世界多國開始為民眾接種新冠疫苗及疫情獲得緩解後，全球經濟有望於第三季度逐步恢復正常運轉。然而，國際關係仍然複雜多變，將對國內消費需求和國際貿易構成不明朗因素。

國內養殖業開始逐步復甦，多個大型養殖場亦將投入營運。玉米是主要的養殖飼料及飼料加工原料，預期市場對玉米強大需求將繼續支撐玉米價格。玉米價格預期於2021年仍將在高位徘徊，國內糖價則預期持續偏軟，甜味劑價格將繼續受壓。

基於以上的因素，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的動態和原材料成本的走勢，審慎評估局部恢復上、下游生產的可行性。

在改善集團的財務結構方面，我們將一方面繼續配合政府在綠園區的徵地工作，爭取加快完成餘下部份的徵地，以及與其他債權銀行的債務重組安排，以充實手持現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集團亦正致力引進戰略投資夥伴，尋求在業務佈局、產品和市場多元化方面取得突破。當集團位於興隆山生產設施局部復產後，集團將可發揮該生產基地的技術優勢，深化產品研發和改善生產工藝以實現更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20年這不平凡的一年，對集團的堅定支持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信賴。我亦要感激集團各級人員，在逆境中發揮卓越的專業精神，與我們一起堅守崗位。

代理主席

張子華

2021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繼續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壓力。於本年度第一季度，企業停業、供應鏈中斷及嚴格的封鎖措施導致需求停滯及經濟大幅放緩。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第一季度縮減6.8% — 是自1992年以來首次下跌。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中國經濟緩慢復甦，全年增長2.3%。然而，增長率遠低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前的最初估計。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封鎖措施使飼料產品的需求大幅降低。此外，由於市場萎縮，中國甜味劑市場的競爭加劇，情況更隨著對配額外食糖進口的額外關稅於2020年5月到期而升級，中國食糖進口量更因此從2019年的3,390,000公噸(「公噸」)激增至2020年的4,350,000公噸。鑑於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於本年度暫停其於中國的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營運。有關上述暫停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2020年2月10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合稱「暫停營運公告」)。

就玉米供應而言，根據2021年1月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20/21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133,900,000公噸(2019/20年度：1,116,600,000公噸)。中國需求旺盛，加上阿根廷等主要出口國供應減少，推動國際玉米價格上漲。國際玉米價格自2019年年底的每蒲式耳60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670元)上漲至於2020年年底的每蒲式耳71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44元)。於中國，估計2020/21年度玉米收成產出約264,700,000公噸(2019/20年度：約260,800,000公噸)玉米，而2021年的消耗量估計為288,200,000公噸(2020年：278,300,000公噸)。預計2021年中國的玉米缺口約達20,000,000公噸。此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出於對糧食安全的考量，中國糧食貿易商積極儲糧。所有這些因素導致本年度國內玉米價格飆升，故中國玉米價格截至2020年年底攀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529元(2019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1,850元)。除玉米價格上漲外，經濟下行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使繼續上游玉米提煉的生產業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為紓緩情況，本集團已從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暫停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的生產營運。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審慎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維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與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



就食糖市場而言，2019/20年度全球糖產量約為166,200,000公噸。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食糖消費有一定影響，行業估計顯示2020/21年度食糖的需求仍有所增長。此外，由於世界第二大食糖出口國泰國的糖產量下降，行內猜測有缺糖的可能，加上因主要港口採取封鎖措施致使船運集裝箱供應緊張，導致本年度第三季度出現糖價上漲的現象。因此，國際糖價於2020年年底上漲至每磅15.4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32元)(2019年年底：每磅13.4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70元)。於中國，國內2019/20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則維持在10,7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而消耗量仍維持於約15,400,000公噸。然而，中國對超配額食糖進口的額外關稅已於2020年5月到期，導致食糖進口量增加，使國內糖價於2020年年底降至每公噸人民幣5,356元(2019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900元)。此外，由於在華東地區的多家用戶已採用綜合一體化生產，並向上游擴展，以確保其原料供應，甜味劑市場有所萎縮，競爭更趨劇烈。因此，本集團已暫停錦州及興隆山廠區的下游甜味劑生產設施的營運，將資源向營運效率較高的上海生產廠區整合，直至市場景氣恢復。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研發能力改善營運效率以降低成本，同時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應對市場變化。

預期2021年中國玉米價格將維持高位，本集團於2021年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除此之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市場競爭加劇將使本已低迷的市場進一步受壓。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中「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詳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生化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已為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未償還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大金倉債務」)提供財務擔保。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大成生化的董事會(「大成生化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探索解決財務擔保合約的不同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2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轉讓(其中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198,6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債務」)、大成生化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債務」)以及大金倉債務(統稱「中國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21年1月18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所公告，中國信達已轉讓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予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一家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所控制的公司。待完成轉讓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予長春潤德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管理層繼續與長春潤德及地方政府討論債務重組計劃的下一步，務求完成債務重組並顯著改善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債務人須購回其本身所結欠之債項，以解除其所結欠之債項及負債。因此，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大金倉(統稱「中國銀行債務人」)於2021年3月26日各自與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各自及統稱「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同意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份之全部權利及利益。回購協議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在長春潤德與大金倉簽訂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在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已被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均不會就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為另一方共同或個別負責，亦不會就長春潤德與大金倉所訂立之回購協議項下大金倉的責任共同或個別負責。

核數師已確認，在長春潤德與大金倉簽訂的回購協議完成後，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就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發表意見聲明。然而，核數師或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作出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產生重大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董事會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發表意見及載列本公司管理層就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的多項措施。

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列之建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的營運已暫停。暫停運營是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ii) 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導致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緊張；及(iii) 由於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缺少大成生化附屬公司透過於興隆山廠區的管道輸送系統供應的澱粉乳。暫停營運導致本集團上游及下游分部的銷量分別大幅下降約79.4%及41.8%至約87,000公噸及174,000公噸(2019年：423,000公噸及299,000公噸)。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大幅減少約60.7%至約769,000,000港元(2019年：1,956,800,000港元)，毛利亦減少約62.5%至約77,900,000港元(2019年：207,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因應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跌、需求呆滯及甜味劑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業務，並整合其資源至經營效率較高之上海生產廠區。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僅微降約0.5個百分點至約10.1%(2019年：10.6%)。

本集團債務水平偏高，導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約45.4%至約110,100,000港元(2019年：7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確認本年度因確認徵收帝豪食品所擁有的物業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289,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的淨虧損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2019年：162,600,000港元)及201,400,000港元(2019年：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22,90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方面：1) 加快徵收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剩餘部分，以加強本集團現金流；2) 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協商以推進債務重組計劃，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3) 密切監察市場變化，尋求全面／局部復產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上游產品

(銷售額：211,000,000港元(2019年：1,038,400,000港元))

(毛利：22,900,000港元(2019年：101,700,000港元))

本年度第三季度中國東北部附近的颱風導致玉米收成意外下降10%。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過去數年國家玉米儲備清庫存引起外界對中國的糧食安全的憂慮。以上所有因素均導致玉米顆粒價格於本年度上漲。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暫停錦州廠區的上游生產設施的營運。因此，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下降至約65,000公噸(2019年：293,000公噸)及22,000公噸(2019年：130,000公噸)，其收入分別約為163,900,000港元(2019年：760,300,000港元)及47,100,000港元(2019年：278,100,000港元)。由於暫停營運關係，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減少至約6,000公噸(2019年：76,000公噸)，用作本集團上海廠區生產的原料供應。

因此，玉米澱粉分部的毛利大幅減少約83.0%至約18,600,000港元(2019年：109,4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下跌約3.2%，本年度玉米澱粉分部的毛利率下降3.1個百分點至約11.3%(2019年：14.4%)。

另一方面，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畜牧業復甦，飼料相關玉米提煉產品(如玉米蛋白粉及纖維)的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於本年度分別錄得約4,300,000港元(2019年：毛虧：7,700,000港元)的毛利及約9.1%的毛利率(2019年：毛虧率：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451,400,000 港元(2019年：587,300,000 港元))

(毛利：46,900,000 港元(2019年：68,5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3.1%及31.5%至約451,400,000 港元(2019年：587,300,000 港元)及46,900,000 港元(2019年：68,500,000 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甜味劑市場景氣不佳以及本集團於錦州及興隆山廠區的下游生產暫停，導致銷量下降約26.9%至約136,000 公噸(2019年：186,000 公噸)所致。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透過暫停營運及集中其資源於營運效率較高的上海生產廠區，以盡量降低成本及現金流出。因此，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的毛利率僅輕微降至約10.4% (2019年：11.7%)。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06,600,000 港元(2019年：331,100,000 港元))

(毛利：8,100,000 港元(2019年：37,4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銷量減少至約38,000 公噸(2019年：113,000 公噸)，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全屬麥芽糊精的收益)下降至約106,600,000 港元(2019年：331,100,000 港元)。此外，由於需求呆滯及市場競爭激烈，麥芽糊精的售價減少約4.3%。因此，麥芽糊精的毛利大幅減少約78.3%至約8,100,000 港元(2019年：37,400,000 港元)，毛利率則下降至約7.6% (2019年：11.3%)。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 (2019年：7.4%)。上游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分別減少約81.8%及81.0%至約16,200,000 港元(2019年：89,200,000 港元)及10,700,000 港元(2019年：56,400,000 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已暫停營運。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約1,579.9%至約309,100,000 港元(2019年：18,4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徵收帝豪食品所擁有物業之一次性收益約289,400,000 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約66.0%至約61,300,000 港元(2019年：180,4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0% (2019年：9.2%)。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大幅下降，致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15.3%至約94,700,000港元(2019年：11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入約12.3%(2019年：5.7%)。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因員工人數減少而減少約19,900,000港元至約23,400,000港元(2019年：43,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大幅增加約192.4%至約111,400,000港元(2019年：38,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若干暫停營運的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有關的支出約69,300,000港元(2019年：26,3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上升約45.4%至約110,100,000港元(2019年：75,700,000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違約貸款利息增加及應付貿易賬款利息增加所致，其金額分別約為62,600,000港元(2019年：53,4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2019年：20,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18,200,000港元(2019年：遞延稅項抵免：17,700,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19年：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18,200,000港元(2019年：所得稅抵免：17,4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由於本年度就徵收帝豪食品所擁有的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89,400,000港元，故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收窄至約8,700,000港元(2019年：162,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增加約33,100,000港元至約995,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962,500,000港元)。借款總值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約66,800,000港元(2019年：21,900,000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值約33,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減少約9,500,000港元至約21,3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8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增加至約974,3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93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995,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962,500,000港元)，全部(2019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度平均利率上升至年利率約6.5%(2019年：年利率5.6%)。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佔81.5%及18.5%(2019年12月31日：79.2%及20.8%)。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213,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約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46日(2019年12月31日：36日)，該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授予一些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供應商商討延長信貸期，故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134日(2019年12月31日：82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下降約68.1%至約61,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3,00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錦州及興隆山廠區暫停生產所致。因此，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下降至約33日(2019年12月31日：4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約0.4(2019年12月31日：0.3)及約0.4(2019年12月31日：0.2)。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與虧絀及債務總值(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的總和)的比率)則約為174.4%(2019年12月31日：174.7%)。

主要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除本報告第47頁董事會報告內「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一節所披露的搬遷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27,825,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12,637,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為329,85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51,669,000港元)及58,07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8,12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金額約為119,04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44,444,000港元)的一項應收款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3.5%(2019年：7.4%))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帝豪食品於綠園區所擁有物業(土地總面積約149,24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帝豪物業」)的第一階段徵收(「帝豪徵收」)。帝豪食品已於2020年9月30日與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簽訂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向綠園政府交付帝豪物業。帝豪食品就帝豪徵收應獲得總值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的補償金，於本報告日期，帝豪食品已收取全數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

鑑於本集團必須遵從綠園政府的要求根據帝豪徵收交付帝豪物業，且並無背其道而行的酌情權，故董事會認為帝豪徵收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誠如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述，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已轉讓予長春潤德，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以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分以解除所結欠長春潤德的債項及負債。大成糖業債務及大成生化債務的代價將自徵收相關物業的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有關回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生產並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增強產品組合陣容及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並引進與主要同業公司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預期2021年的經營環境將會充滿挑戰。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將對經濟及復甦步伐帶來不確定性。除此之外，經濟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將使本已低迷的市場進一步受壓。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讓本集團可盡量擴大各生產廠區於供應原材料及服務各自的市場方面的協同效應。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以赴促使債務重組計劃的落實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面對現行市況時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950名(2019年：1,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51歲，自2017年3月獲委任起一直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匯金期貨有限公司(前稱為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代理主席。

台樹濱先生，40歲，自2020年12月獲委任起一直為執行董事。台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2014年12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於2020年10月，台先生取得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投。自2016年8月起，台先生獲委任為農投的董事。台先生自2018年7月起成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28歲，為吉林達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范先生於2016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彼於2017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現時正於吉林大學攻讀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自2016年起一直於法律界工作，於企業法律諮詢、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范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40歲，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於2010年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資格，並自2013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2015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7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8年起，方先生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且自2019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方先生現為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98)、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4)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57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葉律師行顧問。盧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昇輝先生，3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8年。彼亦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何小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先生於2016年取得江西科技學院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會計主管。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孟祥豔先生，48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生產工程以及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12月起，孟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長春廠區副總經理。彼現為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總經理。

王貴成先生，53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彼於1997年加入大成生化集團，從事生產技術等管理工作。彼於2015年起擔任大成生化集團興隆山廠區總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王先生為大成生化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門之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營運總監。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會議(d)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子華	8/8		2/2	2/2			1/1	1/1
台樹濱(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b)	4/4	2/2	1/1	1/1		3/3	1/1	
方偉豪	8/8	3/3				4/4	1/1	1/1
盧炯宇	8/8	3/3	2/2	2/2		4/4		1/1
溫俠(c)	3/4	1/1	0/1	0/1		1/1		1/1

備註：

- (a) 台樹濱先生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范燁然先生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
- (c) 溫俠先生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
- (d)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細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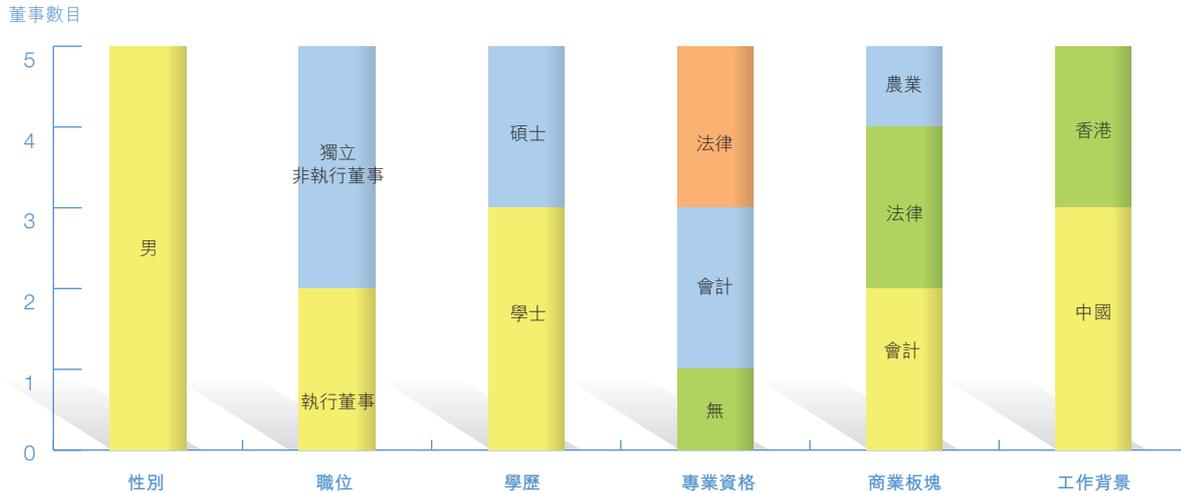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參考本集團之商業需求，本集團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女性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4) 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5) 擁有於彼所專長行業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6)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達到上述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惟女性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的目標除外，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達成此可計量目標，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張子華		✓
台樹濱(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		✓
方偉豪先生	✓	✓
盧炯宇先生		✓
溫俠先生(於2020年7月22日辭任)	✓	✓

A： 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資料，及定期就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更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執行。於本報告日期，張子華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指引。王貴成先生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最初按為期兩年的年期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601	6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代通知金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601	61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范燁然(a)	54	—
方偉豪	240	240
盧炯宇	240	240
王文全(b)	—	68
溫俠(c)	67	68
	601	616

備註：

- (a) 范燁然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王文全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溫俠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22日辭任。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b) 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張先生及台先生並不獲享有任何基本薪金、津貼、管理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任何實物福利。

(c) 高級管理層

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2020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董事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載於本報告第 8 頁至第 9 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 2 點「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方偉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焯然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
5.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計團隊的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的資源；
9. 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顧問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10. 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焯然先生及盧炯宇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 19 頁至第 20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於評估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視乎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評估是否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使用下列因素：

- 1) 董事繼承計劃；
- 2)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
- 3)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 4)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 5) 上市規則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 6) 性格及品格；
- 7) 承諾作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及
- 8) 本報告第 19 頁至第 20 頁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 (i) 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 (ii) 董事會將酌情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绍。

提名委員會於 2020 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煒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盧炯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是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范煒然先生組成。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釐定、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遵守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及
5. 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孟祥豔先生及何小明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頁。

於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未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豁免或免除股東批准、年度檢討以及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例如酶)、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各项協議(「**新大綱協議**」)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乳狀)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建議採購及銷售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證據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如有)；及
- (4)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售價、應付費用，並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其他商業條款；
- (2) 為確定玉米澱粉(乳狀或粉狀)及其他原材料不時的當前市價，並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售價：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相若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的條款作比較；

- (ii) 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i) 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該成本本應由大成生化集團之獨立客戶付予大成生化集團)；及(ii) 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
 - (iii)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i) 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 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倘並未計入採購價)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及
 - (iv) 其他原料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 (倘可用)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其他原料的平均單位售價加(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任何自該獨立供應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及(ii) 獨立供應商就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其他原料報價，加(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 (3) 就本集團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而言，銷售玉米甜味劑的總售價及條款是使用於直至定價日期五個營業日給予獨立客戶的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的平均單位售價所釐定；
- (4)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建議採購及銷售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5)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涵蓋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新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糾正有關偏離或違反行為；及

- (6) 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採購及銷售事項及公用設施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建議採購及銷售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年度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新大綱協議收取；及 (iii) 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 2,2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中期報告及通函所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向其支付 432,000 港元的酬金。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昇輝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迎新，同時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 17 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以及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與股東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代理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20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大成生化	978,278,000	64.04	136.96
香港公眾持股量	549,308,000	35.96	76.90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213.8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以批准2019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維持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股息宣派與否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所規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分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就使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言該政策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最少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無論一個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維護有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沒有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審計團隊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設立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以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方法決定，並考慮獲認可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處理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如實向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其後將相應地討論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或發放。其後會物色並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獲指派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從而減低有關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便利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估、評價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尊重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及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對於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上述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主要高風險的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說明，其內部控制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措施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財務報表一致性。核數師亦了解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 2020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暫停生產使流動性風險增加	徵收相關物業以獲取額外資金，並以更高的效率整合本集團於生產基地的資源
無法及時重續銀行貸款	已根據債務重組計劃轉讓大部分銀行貸款	與地方政府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落實債務重組計劃
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按照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定期檢討及測試內部監控系統 已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增進彼等的知識及員工之間的溝通，以避免不符合規定行為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下游產品於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激烈競爭	增強產品組合及就下游產品發展更多出口銷售渠道
營運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	經營環境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	精簡業務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並密切監控市場變化
生產廠房老化	生產力因生產設備老化而降低	透過搬遷／改造生產設施，升級生產技術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

於 2020 年，內部審計團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並認為該等制度為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sweeteners.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 5 頁至第 15 頁的「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 32 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的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 14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報告第 15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 52 頁至第 121 頁。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 31 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22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2.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內總採購額約9.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本集團發展的強大後盾。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子華
台樹濱 (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 (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
方偉豪
盧炯宇
溫俠 (於2020年7月22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當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執行董事張子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何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董事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董事獲委聘成為新增董事)為止，並於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因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的關係，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完結。台樹濱先生及范燁然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收迄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3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台樹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均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20年7月22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第 43 頁至第 44 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張子華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第 43 頁至第 44 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a)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b)	977,778,000 股(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	978,278,000 股(L)	64.04

備註：

- (a)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b)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或視為由大成生化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實益擁有約35.2%。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報告日期，60.0% PRC LLP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因此，鑒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所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作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大成生化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64.04%權益，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根據新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於大成生化集團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約1,7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採購大綱協議(「**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或乳狀)及其他原材料(例如酶)，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採購大綱協議，價格將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的現行市價不時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約800,000港元。

銷售玉米甜味劑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銷售大綱協議(「**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根據銷售大綱協議，價格應為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場價格，以確定採購訂單內的售價及合約其他條款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優於適用於本集團供應可比較數量的相同類別及質量的玉米甜味劑予獨立客戶的條款。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按銷售大綱協議就每張訂單而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內，惟購買價須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約1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是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是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本年度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或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相關公告載列的各上限。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值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8年9月2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2018年12月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本公司擔保，且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尚未達成，錦州大成尚未就違反貸款協議獲貸款人豁免，而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於本報告日期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合稱「元成貸款人」)訂立的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19,900,000元(合稱「元成貸款」)的多份貸款協議(合稱「元成貸款協議」)，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元成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元成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於本報告日期，錦州元成未能達成元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元成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元成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錦州元成尚未收到元成貸款人的任何豁免，而元成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於本報告日期約為人民幣219,900,000元。

- (3)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0年12月23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考慮到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一筆固定期限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相應的未償還利息，已於2021年6月的到期日之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帝豪食品未能償還該筆貸款。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亦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品。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未能償還該等貸款，亦可能觸發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出現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與中國信達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已同意向中國信達出售，而中國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欠付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

本公司將與大成生化共同致力促使以類似回購協議的安排落實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債務重組計劃。董事會預期，在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所公告，擔保人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偉峰國際支行(「偉峰中國銀行」)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向偉峰中國銀行提供擔保的大金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即大金倉債務)。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2月中旬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中國信達就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訂立轉讓協議，當中包括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大金倉債務。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1年1月1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中國信達已將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轉讓予長春潤德。其後，大金倉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長春潤德簽訂一份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大金倉出售，而大金倉已同意購回大金倉債務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回購協議完成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於大金倉與長春潤德訂立之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在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已被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



於回顧年度內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的最新資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謹此提述暫停營運公告。由於中國東北甜味劑市場氣氛欠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國內玉米價格大幅上漲，導致下游消耗量萎縮並因此對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料，考慮過持續本集團上游營運的利弊以及在評估當時市況後，認為暫停其位於錦州廠區的上游營運對本集團較為有利。此外，自2019年最後季度起，大成生化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營運暫停，致玉米澱粉的供應中斷。加上由於經濟放緩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甜味劑市場氣氛欠佳，董事會認為繼續暫停其下游營運對本集團較為有利。因此，帝豪食品及錦州大成亦已暫停營運。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亦帶來有關中國糧食安全的關注。預期中國的糧食貿易商囤積玉米及對超配額食糖進口的額外關稅得以放寬等情況將於2021年持續，故預期國內玉米價格於2021年將維持於高水平，而國內食糖／甜味劑生產商將繼續面對其他國家進口商之激烈競爭。因封鎖措施而延遲運輸，中國與美國之間的緊張形勢以及其他貿易限制，亦可能會使本集團之出口業務面臨挑戰。

於本報告日期，錦州廠區與興隆山廠區的整體營運仍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壓力，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持續暫停營運或低設備利用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並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將確保該附屬公司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生產運作。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2020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生產及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物業的徵收進度，以更新及修訂其可行性研究，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故此，更新時間表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結晶葡萄糖*	10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玉米提煉*	60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須按管理層不時經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可行性研究後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時間表可能有變，而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 52 頁至第 121 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下文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於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26 所述，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信貸額共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此外， 貴公司最終控制實體的一名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會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須就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分別約885,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425,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9,000,000港元的虧損。此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1年3月31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769,024	1,956,820
銷售成本		(691,158)	(1,749,180)
毛利		77,866	207,640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309,129	18,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252)	(180,386)
行政費用		(94,741)	(111,807)
其他支出		(111,413)	(38,120)
財務成本	7	(110,103)	(75,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486	(179,9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8,212)	17,404
本年度虧損		(8,726)	(162,5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097)	11,657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有關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01	—
		(11,696)	11,65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所得	13	—	70,544
所得稅項影響		—	(17,636)
		—	52,9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淨值		(11,696)	64,5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20,422)	(98,0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26)	(162,570)
非控股權益		—	—
		(8,726)	(162,57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9,991)	(98,142)
非控股權益		(431)	137
		(20,422)	(98,005)
每股虧損	12		
基本		(0.6) 港仙	(10.6) 港仙
攤薄		(0.6) 港仙	(10.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2,975	806,693
使用權資產	14	68,023	130,7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	225
無形資產	15	1,704	1,704
		692,718	939,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1,602	193,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96,047	190,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2,876	45,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1,281	30,820
		611,806	459,5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253,200	393,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316,329	253,740
租賃負債		1,094	2,3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811,039	762,5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ii)	90,804	136,267
應付稅項		24,434	22,929
		1,496,900	1,570,867
流動負債淨值		(885,094)	(1,11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376)	(171,8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84,524	200,000
租賃負債		—	1,094
遞延收入	23	27,202	27,567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756	10,857
		232,482	239,518
負債淨值			
		(424,858)	(411,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2,759	152,759
儲備		(571,392)	(558,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418,633)	(405,617)
		(6,225)	(5,794)
虧絀總值			
		(424,858)	(411,411)

第52頁至第121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子華
董事

台樹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虧絀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118,081	67,910	326,874	(2,146,120)	(405,617)	(5,794)	(411,411)
本年度虧損	-	-	-	-	-	(8,726)	(8,726)	-	(8,72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匯兌調整	-	-	-	-	(11,666)	-	(11,666)	(431)	(12,097)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 外匯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401	-	401	-	401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11,265)	(8,726)	(19,991)	(431)	(20,422)
轉撥	-	-	-	(226)	-	226	-	-	-
徵收時變現的重估資產	-	-	(20,925)	-	-	27,900	6,975	-	6,975
	-	-	(20,925)	(226)	-	28,126	6,975	-	6,975
於2020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97,156*	67,684*	315,609*	(2,126,720)*	(418,633)	(6,225)	(424,8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虧絀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65,173	67,820	315,354	(1,983,460)	(307,475)	(5,931)	(313,406)
本年度虧損	-	-	-	-	-	(162,570)	(162,570)	-	(162,5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物業重估所得(扣除遞延稅項)	-	-	52,908	-	-	-	52,908	-	52,908
— 匯兌調整	-	-	-	-	11,520	-	11,520	137	11,65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52,908	-	11,520	(162,570)	(98,142)	137	(98,005)
轉撥	-	-	-	90	-	(9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118,081*	67,910*	326,874*	(2,146,120)*	(405,617)	(5,794)	(411,4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571,392,000港元(2019年：558,376,000港元)。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本公司有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8(a)	(20,100)	22,011
已收利息		251	427
已付稅項		(349)	(8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20,198)	21,5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3)	(18,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1	328
因徵收帝豪物業收到的補償金		112,360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33	(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104,337	(18,5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b)	305,618	757,857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9,326)	(782,788)
已付利息		(25,559)	(55,0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33,460	99,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68,805)	(90,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9,4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94,612)	8,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值		(10,473)	11,1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20	20,12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934	(49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1,281	30,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04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價值計量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作進一步詳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2 持續經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700,000港元(2019年：約162,6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885,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111,3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424,9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11,400,000港元)。此外，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利益就大金倉未償還本金總值人民幣2,49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的債務(「大金倉債務」)所授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2 持續經營(續)

(1)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待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完成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198,6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債務」)、大成生化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債務」)以及大金倉債務(統稱「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後，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繼續與中國信達探討債務重組計劃的下一步工作。同時，就欠付其他主要借貸銀行的債務，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層將致力促成類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的安排。

其後，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20年12月23日所公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宣佈彼等已與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轉讓若干貸款之全部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轉讓(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欠付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中國信達；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轉讓大成生化集團所欠付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中國信達。

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21年1月18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所公告，中國信達已轉讓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予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一家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所控制的公司。待完成轉讓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予長春潤德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管理層與長春潤德及地方政府積極討論債務重組，務求顯著改善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債務人須購回其本身所結欠之債項，以解除其所結欠之債項及負債。因此，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大金倉(統稱「中國銀行債務人」)於2021年3月26日各自與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各自及統稱「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同意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份之全部權利及利益。回購大成糖業債務及大成生化債務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3,510,000元及人民幣701,490,000元，該等代價將由徵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於收到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支付之補償金前，作為彼等各自在回購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分別根據於2021年3月26日以長春潤德為受益人簽立的物業質押合約，分別提供彼等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

2.2 持續經營(續)

(1)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續)

回購協議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在長春潤德與大金倉簽訂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在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已被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預期，回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明顯改善。本公司與大成生化將致力促使以類似回購協議的安排落實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債務重組計劃。現時預期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之回購將於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審批。

(2) 徵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詳述，就買賣相關物業，本集團從相關部門收到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及於其後收到一份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而刊發之執行公告。

於2020年9月30日，帝豪食品與綠園政府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將帝豪食品所擁有位於綠園區的物業(共佔地約149,2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帝豪物業」)交付予綠園政府(「帝豪徵收」)。預期帝豪食品將取得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的補償金。於本報告日期，帝豪食品已取得全數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有關帝豪徵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

預期相關物業的其餘部分將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分階段由綠園政府徵收。董事會預期，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將有助紓緩停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並為本集團搬遷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由於市場動盪及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等因素而放緩，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暫停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整合資源於上海生產基地。

2.2 持續經營(續)

(4) 自大成生化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更新確認函，其將會於未來24個月繼續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與農投集團簽訂若干玉米採購合約，以保障玉米顆粒的供應，從而確保待本集團上游營運恢復後，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農投集團購入約11,000公噸玉米顆粒，合共佔本集團的玉米採購總值約21.4%。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7,4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2,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本公司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現時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外而變現的金額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用之定義。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遍及整個市場之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其他基準替代某項利率基準)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其中包括)修改業務的定義，並納入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具實質性的新指引。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根據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引起的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時，可免於每張租約單獨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該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賃寬減使其租金付款減少的租賃，惟出租人不受是項修訂影響。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見下文闡述)外，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引用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就於2018年頒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引用概念框架的實體加入例外情況，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因素。例外情況列明，就某些類別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轉而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加入例外情況可避免更新引用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既有不一致性。該等準則已予修改，因此，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全數所得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介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界定關連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物業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物業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物業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不再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計算方法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損益。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4.5%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分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分。

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應付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份，會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的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在租期屆滿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認購權，在此情況下，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3.7%
工廠及辦公室	25.0%至33.3%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認購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繳納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本集團會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改並無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則於該租賃修改生效當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終止經修改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按經修訂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本集團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減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允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全部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的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計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要求)。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的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出現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參與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視為首次確認日期，且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對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本集團會實行一項撤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大幅收回撤銷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是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的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一批貨品)；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的貨品。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的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大的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強制性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的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的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94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的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金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是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預扣稅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釐定適當的減值金額時，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評估結果。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該估計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每個呈報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如果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狀況，並就不可能回收或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39,800,000港元(2019年：40,2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652,700,000港元(2019年：1,010,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270,800,000港元(2019年：325,3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至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2019年：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0,930	558,094	769,024
分部間銷售	15,641	1,162	16,803
	226,571	559,256	785,8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6,803)
收益			769,024
分部業績	(73,872)	202,509	128,637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99)
財務成本			(110,103)
除稅前溢利			9,486
所得稅開支			(18,212)
本年度虧損			(8,726)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906	7,053	9,95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0	40,907	72,677
— 使用權資產(a)	3,637	3,658	7,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值	(34)	4,479	4,445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	(289,356)	(289,356)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2,586)	(2,5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值	162	23	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736	3,852	4,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04	2,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	63	—	63
豁免應付款項	(1,268)	—	(1,268)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8,430	918,390	1,956,820
分部間銷售	192,455	101,967	294,422
	1,230,885	1,020,357	2,251,2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94,422)
收益			1,956,820
分部業績	(25,614)	(66,097)	(91,711)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018)
財務成本			(75,672)
除稅前虧損			(179,974)
所得稅抵免			17,404
本年度虧損			(162,570)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415	17,491	23,90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1	43,509	70,110
— 使用權資產(a)	3,679	5,779	9,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	813	813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7)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	(619)	(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1,776	2,881	4,657
豁免應付款項	—	(1,540)	(1,540)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832,000港元(2019年：1,832,000港元)，其歸納為其他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742,085	1,811,212
亞洲地區及其他	26,939	145,608
	769,024	1,956,820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691,649	936,502
香港	1,069	2,901
	692,718	939,403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9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 (a)		769,024	1,956,820
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攤銷	23	2,202	3,761
銀行利息收入		251	427
補償收入		462	1,021
匯兌收益，淨值		130	850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13	289,356	—
政府補助金 (b)		6,762	3,3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30	—	619
分包收入		3,761	3,796
豁免應付款項		1,268	1,540
其他		4,937	3,048
		309,129	18,371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54,062,000港元(2019年：72,106,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2,315	91,1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a)		13,241	31,216
		85,556	122,347
出售存貨的成本(b)		691,139	1,741,018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匯兌收益，淨值		(130)	(85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677	70,110
— 使用權資產	14	9,127	11,290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	14	2,2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4,445	813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13	(289,356)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2,586)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0	185	(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4,588	4,6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淨值		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2,404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33	4,928	—

備註：

- (a) 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扣減或豁免。
- (b)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合共33,586,000港元(2019年：80,057,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7. 財務成本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2,620	53,375
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20(a), (b)	46,832	20,391
租賃負債利息		92	244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559	1,662
		110,103	75,672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601	6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601	616

(a)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值 千港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	—	—	—
台樹濱先生 ⁽¹⁾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a) 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值 千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	—	—	—
	—	—	—

(1) 台樹濱先生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花紅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機制釐定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范燁然先生 ⁽¹⁾	54	—
方偉豪先生	240	240
盧炯宇先生	240	240
王文全先生 ⁽²⁾	—	68
溫俠先生 ⁽³⁾	67	68
	601	616

(1) 范燁然先生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王文全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溫俠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22日辭任。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8.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董事(2019年：一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四位(2019年：四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7	1,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55
	1,468	1,612

最高薪酬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2019年：無)。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9年：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24	18,212	(17,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12	(17,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86	(179,97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46	(38,661)
不可扣除費用	4,639	4,098
免課稅收入	(175)	(399)
遞延稅項撥回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19,621	(20,20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494	37,764
利用過往已確認的稅項虧損	(43,51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12	(17,404)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726,000港元(2019年：162,5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9年：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498,652	250,659	6,302	43,246	798,859
添置	528	13,764	3,821	5,793	23,906
出售	(123)	(996)	(22)	—	(1,141)
折舊	(37,022)	(30,741)	(2,347)	—	(70,110)
重估物業所得	70,544	—	—	—	70,544
轉撥	364	3,149	275	(3,788)	—
匯兌調整	(8,887)	(5,282)	(174)	(1,022)	(15,365)
於2019年12月31日	524,056	230,553	7,855	44,229	806,69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524,056	230,553	7,855	44,229	806,693
添置	—	1,971	2,068	5,920	9,959
出售	—	(34)	(1,165)	(5,037)	(6,236)
徵收	(104,871)	—	—	(39,214)	(144,085)
折舊	(42,227)	(27,875)	(2,575)	—	(72,677)
撤銷	—	(2,404)	—	—	(2,404)
轉撥	—	2,315	—	(2,315)	—
匯兌調整	12,920	14,793	796	3,216	31,725
於2020年12月31日	389,878	219,319	6,979	6,799	622,975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1,353,073	33,994	74,760	1,461,827
按估值	524,056	—	—	—	524,0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122,520)	(26,139)	(30,531)	(1,179,190)
賬面淨值	524,056	230,553	7,855	44,229	806,693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1,281,879	29,056	39,512	1,350,447
按估值	419,728	—	—	—	419,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9,850)	(1,062,560)	(22,077)	(32,713)	(1,147,200)
賬面淨值	389,878	219,319	6,979	6,799	622,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位於於中國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1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正申請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賬面總值109,560,000港元(2019年：111,636,000港元)。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應約為297,509,000港元(2019年：391,002,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於2019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其當時現有用途進行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524,056,000港元。物業重估所得約70,54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除非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作更頻密估值，否則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與報告日期相符。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02,167	502,167
住宅物業	—	—	21,889	21,889
	—	—	524,056	524,05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年內，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24,056	498,652
添置及由在建工程轉撥	—	892
物業重估所得	—	70,544
出售	—	(123)
徵收	(104,871)	—
折舊	(42,227)	(37,022)
匯兌調整	12,920	(8,887)
於12月31日	389,878	524,0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重估所得指於201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年度總收益。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樓宇的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人民幣/每平方米)	人民幣650元 —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690元 — 人民幣2,200元

以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徵收帝豪物業

於2020年9月30日，帝豪食品與綠園區政府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向綠園政府交付帝豪物業，而帝豪食品將就帝豪徵收獲得總值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的補償金，於本報告日期，帝豪食品已收取全數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徵收帝豪物業(續)

以下為帝豪徵收的詳細情況：

	附註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補償金		497,737
減：		
已交付帝豪物業的賬面值：		
— 租賃土地	14	(61,0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85)
		(205,115)
其他搬遷成本		(3,266)
		(208,381)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6	(289,356)

14. 使用權資產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工廠及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138,072	8,796	146,868
折舊		(6,976)	(4,314)	(11,290)
匯兌調整		(3,657)	(1,140)	(4,79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439	3,342	130,78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127,439	3,342	130,781
折舊	6	(6,849)	(2,278)	(9,127)
徵收	13	(61,030)	—	(61,030)
匯兌調整		7,394	5	7,399
於2020年12月31日		66,954	1,069	68,02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6,217	14,681	240,898
累計折舊		(98,778)	(11,339)	(110,117)
		127,439	3,342	130,78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7,188	6,647	163,835
累計折舊		(90,234)	(5,578)	(95,812)
		66,954	1,069	68,023

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10至51年，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多個租期為3至4年的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對契諾的限制

就工廠及辦公物業租賃而言，租約規定一項限制，即未經出租人批准，有關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物業。此外，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期結束時將物業恢復至原先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以下金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款項：			
短期租賃		2,226	—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6	2,226	—
支付租賃負債		2,404	4,660
		4,630	4,660

租賃款項乃透過計入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支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未就租賃產生現金流出。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以及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按成本	3,243
累計減值虧損	(1,539)
	1,704

16.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246	91,915
產成品	8,356	101,120
	61,602	193,035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336	261,314
應收票據		—	2,907
		175,336	264,221
虧損撥備	30	(79,289)	(73,693)
		96,047	190,528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19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313	150,015
一至兩個月	22,942	32,160
兩至三個月	6,086	4,386
三個月以上	7,706	3,967
	96,047	190,528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98	15,07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09	6,740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6,053	23,377
徵收帝豪物業應收款項	408,316	—
	432,876	45,188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81	30,82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11,710,000 港元(2019年：22,206,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是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a)	83,591	222,854
— 予農投集團(b)	169,609	170,242
	253,200	393,096

備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一筆應付一家國有供應商的結餘66,800,000港元，該筆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及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9.0%計息。於本年度，該國有供應商已就2019年及2018年的未償還結餘按利率14.7%收取約12,500,000港元的一次性利息。

此外，於本年度，農投已收購該國有供應商的100%股權，而相應應付結餘已於2020年12月31日於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中披露。

- (b) 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11.0%(2019年：年利率8.5%)計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9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267	230,752
一至兩個月	62,268	24,708
兩至三個月	291	5,833
三個月以上	170,374	131,803
	253,200	393,096

21. 其他應付賬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3,422	3,322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項(a)	23,265	54,06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8,379	93,671
應計費用	73,087	60,733
應付利息	108,176	41,952
	316,329	253,740

備註：

- (a) 餘額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4,062	72,106
確認為收益	(54,062)	(72,106)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23,265	54,062
於12月31日	23,265	54,062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履行責任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不予披露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0年			實際利率 %	2019年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6.8%-10.0%	按要求償還 ／2021年	267,738	5.5% - 10.0%	2020年	249,889
— 有抵押	6.8%-8.0%	按要求償還 ／2021年	92,587	4.8% - 8.0%	按要求償還 ／2020年	291,97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5.5%-6.4%	按要求償還	450,714	3.9%	按要求償還	220,667
			811,039			762,526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7.0%	2022- 2023年	184,524	4.3%	2021年	200,000
			184,524			200,000
			995,563			962,526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期：		
—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1,039	762,526
— 第二年	4,762	200,000
— 第三至五年	179,762	—
	995,563	962,526

備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727,825,000港元(2019年：712,637,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擔保，金額分別為329,859,000港元(2019年：551,669,000港元)及58,077,000港元(2019年：58,126,000港元)及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項應收款為119,048,000港元(2019年：444,444,000港元)。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462,500,000港元(2019年：431,667,000港元)由大成生化提供擔保。
- (c)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備註：(續)

- (d)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違反數值達285,300,000港元(2019年：22,000,000港元)的已動用信貸融資之有關契諾。此外，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償還本金總值約736,000,000港元(2019年：242,600,000港元)，包括已計入違反契約的285,300,000港元(2019年：22,000,000港元)，該等違反契約及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23. 遞延收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567	31,955
攤銷	5	(2,202)	(3,761)
匯兌調整		1,837	(627)
於12月31日		27,202	27,567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其按有關資產的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857	10,759
扣除(計入)損益	10	18,212	(17,705)
(計入)扣除至權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975)	17,636
匯兌調整		(1,338)	167
於12月31日		20,756	10,857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65,420	40,235	14,120	12,668
徵收帝豪物業所產生的遞延收入	—	—	114,954	—
租賃樓宇重估	—	—	31,449	38,424
稅項虧損	61,147	—	—	—
其他	13,200	—	—	—
	139,767	40,235	160,523	51,092
抵銷	(139,767)	(40,235)	(139,767)	(40,23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20,756	10,857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差額	270,800	325,300
稅項虧損	652,700	1,010,000
	923,500	1,335,300

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270,800,000港元(2019年：325,3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7,800,000港元(2019年：47,8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604,900,000港元(2019年：962,2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276,100,000港元(2019年：281,8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無確認作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能分派有關盈利。

25.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19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2019年：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26.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擔保人附屬公司共同就大金倉自2010年起獲授予的財務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財務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嘗試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獲得大金倉的充足及可靠的財務資料，該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財務擔保負債。

27.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購買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5,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86	(179,974)
銀行利息收入	(251)	(427)
財務成本	110,103	75,67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77	70,110
— 使用權資產	9,127	11,290
遞延收入攤銷	(2,202)	(3,761)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289,356)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85	(6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	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4,588	4,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4,445	81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4,928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2,586)	(7)
豁免應付款項	(1,268)	(1,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04	—
	(77,657)	(23,7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9,649	57,6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1,833	10,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6	23,55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7,270)	(43,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941)	(2,54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0,100)	22,011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36,267	962,526	3,403	1,102,1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33,460	—	—	—	133,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68,805)	—	—	(168,805)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05,618	—	305,618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39,326)	—	(339,3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	(62,620)	—	(62,6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33,460	(168,805)	(96,328)	—	(131,673)
匯兌調整	1,125	(17,391)	66,745	3	50,482
其他變動：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3,744	—	—	3,744
抵銷	(134,585)	134,585	—	—	—
支付租賃負債	—	2,404	—	(2,404)	—
利息開支	—	—	62,620	92	62,712
其他變動總值	(134,585)	140,733	62,620	(2,312)	66,456
於2020年12月31日	—	90,804	995,563	1,094	1,087,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20,577	1,009,332	8,983	1,138,8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9,519	—	—	—	99,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0,818)	—	—	(90,818)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57,857	—	757,857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82,788)	—	(782,7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	(53,375)	—	(53,3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99,519	(90,818)	(78,306)	—	(69,605)
匯兌調整	(199)	2,528	(21,875)	(1,164)	(20,710)
其他變動：					
抵銷	(99,320)	99,320	—	—	—
支付租賃負債	—	4,660	—	(4,660)	—
利息開支	—	—	53,375	244	53,619
其他變動總值	(99,320)	103,980	53,375	(4,416)	53,619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6,267	962,526	3,403	1,102,19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本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值為45,500,000港元(2019年：15,700,000港元)，是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或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 (a)	842	168,556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 玉米甜味劑 (a)	60	305
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 (b)	20,285	389,718
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 (c)	15,018	—
應付農投集團貿易賬款利息 (b)	46,832	7,61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a)	1,686	13,269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d)	4,630	4,660

備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該等採購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各项協議(「新大綱協議」)進行。
- (b) 本集團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該等採購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成員供應玉米顆粒的新供應協議進行。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11.0%計息。
- (c) 本集團向農投集團出售玉米澱粉。該等銷售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有關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的銷售協議進行。
- (d)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開支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租賃協議支銷。所披露的金額指透過計入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所支付的租賃款項。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6,047	190,528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409,325	6,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81	30,820
	526,653	228,08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3,200	393,096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84,685	106,0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95,563	962,5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804	136,267
租賃負債	1,094	3,403
	1,525,346	1,601,29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4,887,000港元／5,057,000港元(2019年：4,451,000港元／4,684,000港元)。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2019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結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9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值虧損淨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銀行結餘

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和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2019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值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14.5%(2019年：15.4%)及47.7%(2019年：42.8%)，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別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期間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當中的估計技術及重要假設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關於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4	88,677	(336)	無
逾期少於1個月	0.6	7,544	(46)	無
逾期1至3個月	1.4	211	(3)	無
逾期超過3個月	100	78,904	(78,904)	有
		<u>175,336</u>	<u>(79,289)</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3	188,368	(661)	無
逾期少於1個月	0.5	2,244	(12)	無
逾期1至3個月	0.9	32	—	無
逾期超過3個月	99.5	73,577	(73,020)	有
		<u>264,221</u>	<u>(73,693)</u>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為79,289,000港元(2019年：73,693,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3,693	75,747
撥備增加	6	1,166	332
撥備撥回	6	(981)	(951)
匯兌調整		5,411	(1,435)
於12月31日		79,289	73,693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經評估信貸風險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是基於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各方的違約，最大敞口相等於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個別信貸額度是根據信貸質量評估確定。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過往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和各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於本年度，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為35,967,000港元(2019年：30,471,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3,905	229,295	—	—	253,200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 金融負債	184,685	—	—	—	—	184,6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804	—	—	—	—	90,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36,039	19,405	119,375	17,456	187,019	1,079,294
租賃負債	—	480	640	—	—	1,120
	1,011,528	43,790	349,310	17,456	187,019	1,609,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1,293	131,803	—	—	393,096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 金融負債	106,007	—	—	—	—	106,0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267	—	—	—	—	136,2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637	15,059	541,336	203,563	—	1,002,595
租賃負債	—	602	1,807	1,120	—	3,529
	484,911	276,954	674,946	204,683	—	1,641,494

上述分析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2019年：人民幣25億元)連同未償還利息。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一般行政管理
間接持有：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25,100,000 元 (已繳足：人民幣 307,574,472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62,504,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7,77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9,668,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負債／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9日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名為上海賞贏貿易有限公司(「賞贏」)。註銷之前，賞贏乃從事玉米甜味劑產品貿易業務。賞贏於註銷日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7)
		4,527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外匯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40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a)	6	4,928

有關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1)

備註：

(a)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4,92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1,069	2,901
		1,069	2,90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299	114,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8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4	2,687
		82,981	117,91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4,280	405,9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43	2,690
租賃負債		1,094	1,850
財務擔保合約		49,329	65,488
		487,046	476,007
流動負債淨值		(404,065)	(358,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996)	(355,1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4
財務擔保合約		22,812	55,240
		22,812	56,334
負債淨值		(425,808)	(411,5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2,759	152,759
儲備	34(a)	(578,567)	(564,289)
虧絀總值		(425,808)	(411,530)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子華
董事

台樹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2,032,679)	(466,105)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98,184)	(98,1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2,130,863)	(564,289)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4,278)	(14,278)
於2020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2,145,141)	(578,567)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5.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已轉讓予長春潤德，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以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分以解除所結欠長春潤德的債項及負債。大成糖業債務及大成生化債務的代價將自徵收有關物業的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有關回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告。

36.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69,024	1,956,820	1,961,004	1,395,090	995,218
銷售成本	(691,158)	(1,749,180)	(1,758,173)	(1,240,651)	(890,960)
毛利	77,866	207,640	202,831	154,439	104,258
其他收入及所得	309,129	18,371	20,374	21,126	153,7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252)	(180,386)	(188,649)	(134,735)	(83,982)
行政費用	(94,741)	(111,807)	(109,323)	(102,825)	(115,329)
其他支出	(111,413)	(38,120)	(56,179)	(31,024)	(264,700)
財務成本	(110,103)	(75,672)	(74,540)	(49,708)	(48,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86	(179,974)	(205,486)	(142,727)	(254,4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12)	17,404	(3,010)	2,469	92,120
本年度虧損	(8,726)	(162,570)	(208,496)	(140,258)	(162,358)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726)	(162,570)	(208,496)	(140,258)	(162,358)
非控股權益	—	—	—	—	—
	(8,726)	(162,570)	(208,496)	(140,258)	(162,35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04,524	1,398,974	1,572,267	1,635,457	1,412,771
負債總值	(1,729,382)	(1,810,385)	(1,885,486)	(1,758,430)	(1,400,791)
非控股權益	6,225	5,794	5,931	6,303	5,793
	(418,633)	(405,617)	(307,288)	(116,670)	17,773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49頁至第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19年、2018年、2017年及2016年年報。